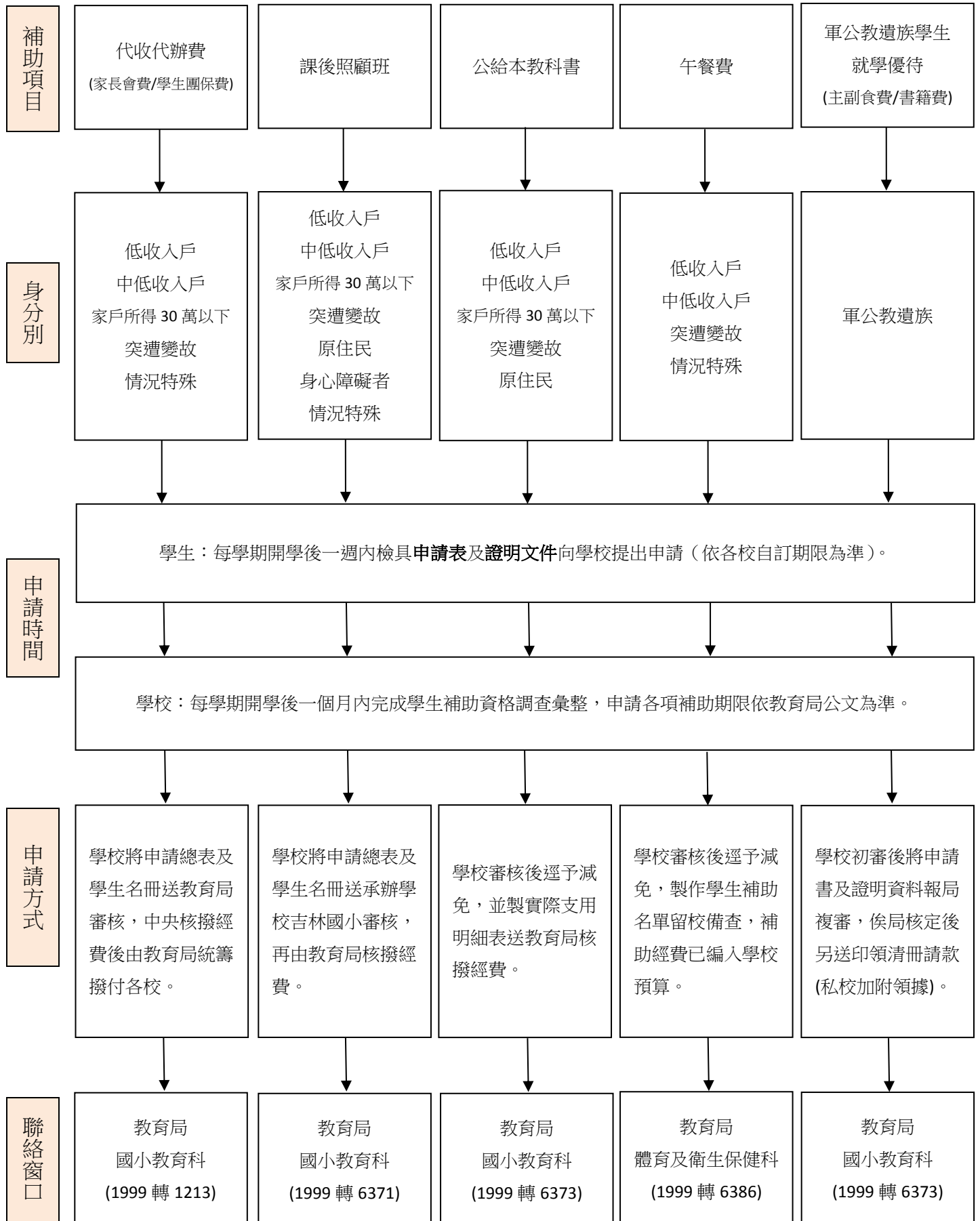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

## (國小階段)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

## (國中階段)

補助項目	代收代辦費 (家長會費/學生團保費)	教科書	午餐費	主副食費	伙食費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 突遭變故 軍公教遺族 情況特殊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住宿生
申請時間	學生：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				
申請方式	學校：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學生資格調查彙整，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教育局公文為準。				
聯絡窗口	學校將申請總表及學生名冊送教育局審核，中央核撥經費後由教育局統籌撥付各校。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並製實際支用明細表送教育局核撥經費。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製作學生補助名單留校備查，補助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	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報局複審，俟局核定後另送印領清冊請款(私校加附領據)。	學校初審後將印領清冊及領據報局複審，俟局核定後另送統計表報部請款(私校加附領據)。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67)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52)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6386)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65)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65)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

## (高中職階段)

補助項目	學雜費 及 實習實驗費	午餐費	主副食費	伙食費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
申請時間	上學期：12 月 1 日前 下學期：5 月 31 日前 (以教育局公文時間為準)	學生：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		
申請方式	學校依本局公文函示 檢送統計表、印領清冊 及證明資料報局；私校 另備文摺據，函報教育 局請撥補助經費。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 免。公校製作補助名 單留校備查，經費已 編入學校預算；私校 製作學生印領清冊， 經費由預撥款支應。	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書 及證明資料報局複 審，俟局核定後另送 印領清冊請款(私校加 附領據)。	學校初審後至全國高 中職助學補助系統辦 理線上作業後，另將統 計表及印領清冊報局 複審，俟局核定後另送 請款清冊報部請款(私 校加附領據)。
聯絡窗口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52、6361)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6386)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65)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65)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

## (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教班)

